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

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全额二级预算，是正处级事业单位，位于南宁市淡村路9号。主要设置有主任办公室、党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纪检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办、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离退休管理科、生产科、保卫科、安全科、物业科、基建办公室和档案资料室等机构。

 （二）基本职能

基地管理、物业管理、离退休职工管理等相关服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21年8月末（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人数），我单位编制人数61人，编制内实有在职职工46人，其中：处级以上管理人员6人，专业技术和生产工人40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62人（含协解退休人员14人），其中按行政级别退休的有22人，具中高级职称退休人员70人，初级职称和生产工人70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10人，是2009年回归单位的在职协解人员。 “协解人员”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解决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特批设立的。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总收入1549.26万元，同比减少了38.11万元，下降了2.40%。2022年预算总支出1549.26万元，同比减少了38.11万元，下降了2.40%。略有下降，其原因主要是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预算减少，减少了68.76万元，下降了26.74%；另外一般预算拨款比去年有增加30.65万元，增长了2.29%，两者相抵导致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下降。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预算总收入1549.26万元，同比减少了38.11万元，下降了2.40%。其中一般预算拨款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为182.35万元，同比减少了68.76万元，下降了26.74%。因此2022年预算的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预算减少，从而导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下降。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549.26万元，按预算科目分，共分为四类，其中：资源探勘信息等支出1227.3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64万元，占总预算12.43%；卫生健康支出49.3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18%；住房保障支出79.9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17%。

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81.84万元（基本支出971.44万元，项目支出110.7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9.83%；商品和服务支出240.38万元（基本支出113.02万元，项目支出127.3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5.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222.10万元（基本支出222.1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4.34%；其他支出预算4.95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9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0.32%。

增减原因主要是：一般预算拨款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为182.35万元，同比减少了68.76万元，下降了26.74%。两者相抵导致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下降。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预算拨款收入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一般预算拨款支出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因此2022年预算的一般预算拨款略有增长，从而导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预算拨款支出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一般预算拨款支出1366.91万元，增加了30.65万元，增长了2.2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因此2022年预算的一般预算拨款略有增长，从而导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6.25万元，同比增加了27.64万元，增长了2.16%。其中，人员经费1193.23万元，同比增加了30.03万元，增长了2.58%;公用经费113.02万元，同比下降了2.39万元，下降了2.0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因此2022年预算的一般预算拨款略有增长，从而导致单位收支预算较去年略有增长。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5.28万元, 与2021年相同。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与2021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相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与往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经费87.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128.63万元，同比减少66.36万元，下降34.03%，全部为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66万元，单位资金资金123.97万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货物类采购预算5.5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我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为2辆，实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轿车1辆，经济型面包车1辆，为单位机要工作、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服务。

（四）项目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单位预算有8个项目,全部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涉及资金24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66万元，单位资金182.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宁淡村基地管理处2022年绩效目标审核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厅当年拨付我单位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我单位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我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我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我单位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未使用完的，2022年仍需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资源勘探业方面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